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 新丰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风险评估
服务类型：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项目业主：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 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丰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评估

2. 项目业主：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地点：韶关市新丰县辖区内

4. 项目规模：全县共计 112 个资产，其中已处置资产 13 个，未处置 99 个（其中停止经营的有 15 个）。

5. 项目概况

为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3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新丰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跟踪监测，按照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四个一批”推进路径，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精准施策，及时清理不合格项目，优化扶贫产业结构，协助建立具

有稳定性、长期性、持续性的扶贫产业。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新丰县共计 112 个资产，其中已处置资产 13 个，未处置 99 个（其中停止经营的有 15 个）。

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7. 服务金额：人民币 7 万元。

8. 服务金额说明：

金额包括评估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外包服务费用。

9.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一是通过研读省、市关于经营性扶贫项目实施、管理，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有关政策文件，设计本次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二是项目实地评估，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专项工作组派驻新丰县，实地查看每一个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现场情况，项目实施主体运作情况，镇（街）、村项目收益结算和分配情况，采集评估指标所需的数据。三是形成评估报告，结合实地评估采集数据与前期搜集的政策文件资料，分析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实施的规范性、潜在风险与实际效益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形成《新丰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风险评估报告》。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

内完成。

2. 服务人员要求:

(1) 团队成员结构及专业须配置合理, 具备较强的专业调查研究能力和理论素养, 与项目调查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 团队须及时响应项目业主要求。

3. 其他要求

(1) 中选机构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完成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和合同签订。

(2)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将依法依规处罚。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按合同约定工作完成后, 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中选机构按期向项目业主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 在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 中选机构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项目业主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合同;

(3) 中选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项目业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